

附件

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

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是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任务部署，加快打造一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引领带动各类园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实现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以数字技术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园区产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协同推进园区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建成200个左右高标准数字园区，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园区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智赋能园区发展的典型模式，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二、建设对象

高标准数字园区依托国务院或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设立的、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或园区内特色产业园（即“园中园”）开展建设。

三、建设标准

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期满后应达到以下标准：

——**产业数字化水平高**。工业互联网应用覆盖园区全部行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 100%。

——**专业服务品质高**。在生产、生活、政务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园区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应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比例达 100%。

——**运营管理效率高**。建成覆盖园区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绿色低碳发展、安全应急管控等主要环节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园区运营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基础设施能级高**。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双千兆网络覆盖率达 100%，算力基础设施实现有效部署和应用，数据开放共享、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四、建设任务

（一）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1. **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聚焦园区主导产业，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引导企业数字化改造，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载体，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链条赋能应用，推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制造”

应用探索，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建设，推进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规模化部署，推动企业生产智能化跃升。

2. 开展链式数字化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实施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面向上下游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共享技术能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鼓励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引企业数字化改造，基于平台订单数据与企业销售、产能、库存等环节的协同需求，推进企业运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转型。

3.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关键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推广“小快轻准”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实现提质降本增效。聚焦重点场景实施深度改造，强化跨业务系统集成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探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二) 加强园区数字化服务

4. 拓展数字化生产性服务。加快推进园区内生产性资源数字化共享，积极发展协同研发、共享制造、共享仓储等协同服务模式，有效盘活园区存量资源。强化园区外生产性资源数字化对接，大力开展集采集销、共享物流、数字金融等创新服务，高效利用外部资源支撑园区发展。

5. 升级数字化生活性服务。推动园区居住服务数字化，集成线上物业、智能安防、楼宇可视化等服务，提供智慧停车管理、智能路线调度等服务，发展商品无人配送等服务，打造智慧宜居生活环境。

6. 优化数字化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站式数字化行政审批服

务，提升企业设立、项目建设、经营许可、安全与环保评估、财务税务等事项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政务”等新模式，提升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水平。

（三）完善园区数字化管理

7. 加强园区资产数字化管理。整合园区土地、楼宇、道路设施等各类资产信息，实现资产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可视化管理。推动资产智能化运维，实现设备设施动态监测、智能评估与运维优化，提高园区设备设施利用效率。

8. 完善经济运行数字化管理。建立园区企业数字档案，构建园区产业运行监测体系，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加强重点环节和潜在企业的精准招商，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增强产业链韧性。

9. 推进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依托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等载体，开展能耗动态监测与优化，加强对园区碳排放量的数字化核算与分析，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开展污染物排放、工业固废产生过程智能管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污染源实时监控分析，源头减少固废产生。

10. 强化安全应急数字化管理。对园区内安全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测，基于大数据分析实现园区风险精准识别与提前预警。构建园区安全应急响应系统，加强与园区所在区域应急指挥系统协同，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跨主体协调联动，提高安全应急响应效率。

（四）夯实数字化支撑能力

11. 健全数字化基础设施。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推动 5G—A、万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演进升级，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广泛应用，打造高速泛在、敏捷可靠的网络通道。优化算力基础设施，科学合理统筹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算力应用，提高算力资源利用效率。

12. 构筑数据开发利用平台。统筹建设园区统一数字平台，加强对园区各部门、各企业的数据采集、清洗与标注，构建园区高质量数据集。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空间，破除多主体数据共享共用信任壁垒，强化“人工智能+可信数据空间”应用，推动园区数据服务创新。

13. 提升数字化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园区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评估，加强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和分级防护等工作，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构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园区网络和数据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溯源处置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建设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工作的指导，组织遴选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推动地方和园区落实指南要求，推进园区数字化建设。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指南建设标准开展评估，符合标准的正式确定为高标准数字园区。

（二）强化政策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工作，加大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园区产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融合应用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园区所在地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园区数字化建设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

（三）开展成效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高标准数字园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每年开展成效评估，总结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的成效经验和典型模式，通过组织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